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80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聯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翁存義
上訴人
即被告 蔡昇宏
張明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俞麗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伍日內，連帶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肆佰肆拾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有欠缺而未遵命補正者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3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共同被告對於第一審命連帶給付之判決提起上訴時，不論係由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均認已具備繳納上訴費用程式。是連帶債務人之共同被告，如其中一人已悉數繳納裁判費以補正程式之欠缺，對於他共同被告亦發生補正該項欠缺同一之效力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0號、7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主文諭知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190,198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聲明不服，依其上訴利益19,190,1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1,4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又如上訴人其一已為繳納裁判費，其餘上訴人於其繳納範圍內即免除繳納之義務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
06 書記官 周素秋